**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

**电动汽车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

担保人（丙方）： (身份证号码：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交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等部门联合颁布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为明确出租方（甲方）与承租方（乙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电动汽车租赁合同，设定下列条款，共同遵守。

**一、租赁车辆**

1、乙方因 需要向甲方承租车辆，租车期限 年，自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具体以车辆实际交接时间为准)。

1. 乙方向甲方共租赁 辆车：期中 型号 辆； 型号 辆

; 型号 辆。具体车辆信息详见附件（一）。

3、车辆损失：指租赁车辆的丢失、非正常损坏、车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损坏及其贬值，包括轮胎、工具等附件的丢失或损坏以及由此引起的其它任何方面的损失。

4、租、还车地点均为： 。

5、租赁用途： 。

**二、租金、押金、违章保证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车辆租金为 元/月（租金中不包含保险费摊销），车辆保证金壹万贰仟元整，其中车辆押金壹万元，车辆违章保证金贰仟元；前述押金、保证金用于担保车辆租金、租赁车辆损毁、灭失、损坏、发生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车辆损失、违章处罚时向乙方未履行对应的义务而应向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

2、乙方应将租金、车辆保证金支付到甲方以下账户：

 户 名： 。

开户行：  。

账 号： 。

 租赁期内若甲方账户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3、首期租金应于车辆交接前支付到甲方账户，首期租金包括当月剩余天数的租金和次月整月的租金，租赁期内乙方应于每月25日前将次月租金支付到甲方账户。

 4、车辆保证金应于车辆交接前支付到甲方账户，租赁期内若因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动用车辆押金处理车辆事故损失或违章罚金等损失的，乙方应于次月支付租金时将车辆押金和违章保证金补足。

**三、出租方（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拥有租赁车辆的所有权。

2、甲方有权利按照合同向乙方计收租金及约定费用：

（1）承租期间产生的所有车辆违章费用和记分处罚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处理不及时、期满结算时，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此费用。

（2）甲方有按时收取租金的权利，有权以乙方的押金抵缴租金。承租期间车辆损坏缺件或因交通事故造成的车辆车体损坏等原因使之急剧贬值，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保险理赔不足以外的损失费用，如乙方拒绝赔偿相关保险理赔外损失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仍抵扣不足的，甲方有继续索赔的权利。

（3）甲方需在租赁车辆上安装汽车GPS定位仪及车辆管理平台，乙方应予以配合。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拆除。如违反条约，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恢复GPS安装原状或赔偿损失。

3、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根据车辆的使用到甲方指定的售后服务站进行车辆保养、维修。

4、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收回租赁车辆。

5、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甲方不负连带责任。

6、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证照、设备齐全有效的车辆，以及租赁车辆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在交接租赁车辆时如实提供车辆状况信息。

7、甲方向保险公司对租赁车辆投保交强险、车辆损失险及第三责任保险等保险，其车辆投保的险种、金额由甲方享有和决定（乙方可以向甲方追加保险费，用以提高保险金额），并向乙方出示保险单据的复印件，乙方对此是明知的且同意，乙方应当按照第四条约定承担责任。对此，乙方不得以甲方是否投保或选择的保险险种造成保险赔偿不足以弥补事故损失为由，拒绝履行交通安全事故的赔偿责任，或向甲方主张赔偿及追偿的权利。

8、车辆在承租期间内所发生的一切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包含第三方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可协助处理事故并及时协助办理索赔手续，该项协助行为并不构成对乙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的免除或减轻，乙方仍应按照第四条约定承担责任。

9、甲方对所获得的乙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四、承租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合同的约定拥有租赁车辆的使用权，车辆自甲方向乙方交付之日起（乙方在车辆交接单上签字即视为交付），乙方应承担车辆损毁、灭失的风险以及本条以下款项的各项义务；

2、有权获知保证安全驾驶所需的车辆技术状况及性能信息。

3、有权获得甲方为保障租赁车辆试用功能所提供的相应服务。

4、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因资料造假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以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有义务认真检查并掌握租赁车辆的各种性能和操作方法，点清车辆附件，验收后签字，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租赁车辆。凡非因甲方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附件损坏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要求赔偿。

6、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车辆所有权不受侵犯，乙方租用甲方车辆不能从事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营业性客货运输、不得将车辆转租、出售、典当、抵押、转包、投资、赠与、担保或赋予自己对车辆任何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乙方不能私自拆装甲方的车体（件）（车辆以交付时为原状），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法令，安全行车，乙方应当承担租赁期间车辆发生的一切道路交通安全事故责任及其他事故责任（包括民事、刑事、行政责任），并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额的赔偿责任。

如果租赁期间租赁车辆已经投保的，甲方协助乙方办理保险索赔手续；如果出现保险公司拒赔或者对于超出保险公司理赔金额以外的差额赔偿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8、乙方除缴纳租金外，另须缴纳车辆押金和保证金，乙方不可将车辆保证金视做租金使用。

9、乙方要求延长汽车租赁合同，必须提前3个月到甲方公司办理续租手续。如不续租，还车时应保持车内外清洁，否则将收取50元清理费；

10、乙方合同到期不按规定还车，又不办理延期手续，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利收回租赁车辆并不退回乙方缴纳的车辆保证金。

11、租赁车辆承租期间发生事故、被盗抢时，应立即向公安、交管、保险公司和甲方公司取得通知，并协助以上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车辆修理由甲方安排指定地点修理，不得擅自安排。如遇人员伤亡时，将按照交通管理条例处理，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好车辆事故，甲方也要配合处理但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车辆发生事故，修理费由乙方预先支付。在停驶或修理期间的租费由乙方承担，若发现乙方发生事故不报告，擅自修理，将按甲方定损正规修理费的3倍进行赔偿，修理费超出保险配额外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在承租期间，若遗失牌照或有关证件，乙方应向有关部门申请补办，补办期间的车辆租赁费和手续费由乙方承担，直至车辆能正常行驶为止。

14、乙方在用车期满，应维持车辆原状，完好无缺损的将车辆和有效证件交还给甲方。如发现车辆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时，甲方将要求车辆在指定的维修站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15、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交通安全法规使用租赁车辆。严禁酒后开车和吸食毒品后驾驶，或交付于他人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严禁使用车辆进行违法活动、作教练车使用、参加竞赛及作测试使用；严禁装载易燃、易爆、易腐蚀物品等。乙方因对车辆的操作不当或不按车辆使用规定保养，造成交通事故或车辆损害的，保险公司拒绝赔付的，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及违章违约责任，并不得要求甲方无条件提供额外车辆使用，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没收全部车辆押金并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16、乙方任职司机须持C1牌以上的汽车驾驶执照，并有一年以上驾驶经验。不得将汽车交给无汽车驾驶执照和无驾驶经验的他人驾驶，如违反此规定，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此造成交通事故，保险公司拒绝赔付，乙方须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及违约、违章责任，若甲方为此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17、乙方承担车辆租赁期限内的充电费用及日常检查责任，如遇车辆正常使用中出现故障或异常，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到甲方指定的修理处维修，乙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原车设备及零件，非正常使用造成的事故责任及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违反者不予返还车辆押金。

18、乙方应在租赁车辆达到保养标准时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合理安排保养时间并保证乙方正常使用，因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保养造成车辆损坏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通知后因甲方不及时保养造成车辆损坏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9、车辆租赁期间若按照国家对车辆管理规定需要年检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进行车辆年检，确保车辆能够处于正常的行驶状态。

**五、保险条款**

1、甲、乙双方已经确认，租赁车辆已向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第三责任险、车辆损失险、车上人员险、不计免赔险。

2、按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规定，车辆发生意外时保险公司实行限额赔偿，乙方须承担保险限额以外的所有赔偿费用，甲方所投保的第三者责任险仅适用于甲方允许的驾驶人员。

3、车辆在乙方承租期间全车丢失后至保险公司赔偿前，该期间的租赁费由乙方承担。

4、办理保险理赔时，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提交保险单、事故证明、事故调解结案书、损失清单和各种费用的单据，如实填写机动车辆出险报告单。

**六、特别约定**

1、乙方使用期间发生违章的，应在30天内自行处理完毕，以确保租赁车辆无任何交通违章，否则甲方视为乙方同意用保证金处理交通违章。

2、租赁车辆车身广告经营权和收益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变更车身广告内容，甲方因投放车身广告所需招回租赁车辆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由此耽误乙方使用租赁车辆的，按实际占用天数扣减当期租金。

3、乙方（承租方）一个年内超过3次（含3次）报险，甲方有权按200元/月的标准加收每月租金以弥补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4、乙方租赁的瑞驰电动汽车的日常保养、维修须按《瑞驰电动汽车维修保养手册》的三包规定执行，超出三包规定的正常保养由易租通公司承担。如因人为因素导致车辆需要保养、维修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到易租通公司指定的售后服务站进行保养、维修。

**七、违约责任**

如乙方发生不能按合同约定交纳租金等费用，使用、保管租赁车辆，合同终止后未归还租赁车辆或提前解除合同等任何违约情形之一时，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 乙方要求提前解除合同为乙方违约，未满一年的租赁价格在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的基础上加收上浮200元/月；未满两年的加收价格上浮100元/月；此加收金额按实际乙方租赁时间收取，甲方有权在车辆保证金扣除。此外，甲方还有权扣除车辆保证金的30%，作为乙方单方解除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租金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月租金的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日仍未支付租金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收回车辆。

（3）合同期满，乙方逾期交回车辆的，乙方应继续承担本合同承租人的义务及责任，逾期期间的租金按合同约定租金的两倍按日计算，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4）乙方使用租赁车辆造成车辆受损，致使车辆贬值（保险公司定损1000元以上的或造成重要零部件损坏的视为车辆贬值），虽经修复但仍需向甲方支付保险公司定损总额的30%赔偿金作为补偿甲方车辆折价的损失。

（5）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租赁车辆并要求乙方赔偿各项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年租金的30%作为违约金：

①提供虚假信息。

②转卖、转租、抵押、质押、典当、转借、投资、赠与、出售和不得将车辆交于无证人员驾驶车辆。

③确有证据证明乙方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④酒后、吸食毒品后等有碍于正常驾驶的。

（6）乙方不按车辆性能或操作程序使用而造成的租赁车辆修理、停运损失；乙方承担因过失被保险公司拒绝赔偿的损失及所有相关费用。

（7）乙方擅自改装、更换、增设他物等改变租赁车辆原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且乙方应恢复原貌并承担所有费用。

（8）乙方未协助甲方按时参加车检或维修保养而造成的车辆损失、保险公司拒赔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

（9）非甲方原因导致车辆被第三方扣押的责任，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包括合同期间的租赁费、保养费、保险费及车辆损毁、灭失的损失费用等。

（10）乙方违反交通安全法规时，应在被告知的5日内接受处罚，如逾期接受处罚，乙方应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罚金额的2倍作为赔偿金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合同中登记的驾驶员将作为违章责任人被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如违章处罚两次以上未按处罚日期接受处罚的，甲方有权提高保证金收取金额；如违章处罚超过保证金金额，甲方保留追诉权利。

**八、担保条款**

1、丙方（担保方）愿意为承租方（乙方）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本合同履行期届满起2年。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或因使用租赁车辆过程中产生的第三方责任的，丙方愿履行乙方的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

3、乙方自愿为租赁车辆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乙方提供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单位营业执照副本等复印件，乙方保证提供的手续真实、合法、有效，如果乙方违约需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其他**

1、租赁期满，乙方将车辆已退还甲方并办理车辆交接单的，且车辆租赁期内的所有事故及保险理赔手续已处理完毕的，甲方应在完成前述事宜后 5 日内将车辆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30日内将车辆违章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2、乙方所租车辆的《车辆交接单》须经双方确认，该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经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致同意在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十、联系人、联系方式，通知文书的送达。**

（一）各方联系人及方式。

１、甲方联系人：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

２、乙方联系人：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3、丙方联系人：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

（二）通知文书的送达方式。各方用直接送达、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通知文书。

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应当提前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

租赁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承租方（乙方）： 担保方（丙方）：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担保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一）：租赁车辆交接清单,共 张。

**租赁车辆交接清单**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门店 |  | 车辆型号 |  | 车牌号 |  |
| 发车公里数 |  | 发车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车架号 |  |
| 还车公里数 |  | 还车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租赁期限 |  |
| 检验项目 | 发车时 | 还车时 | 检验项目 | 发车时 | 还车时 | 检验项目 | 发车时 | 还车时 |
| 车轮 | 前 后 |  |  | 行驶证 |  |  | 刹车 |  |  |
|  |  | 营运证 |  |  | 左后视镜 |  |  |
| 前风挡玻璃 |  |  | 检验标志 |  |  | 右后视镜 |  |  |
| 后风挡玻璃 |  |  | 保险标志 |  |  | 仪表盘 |  |  |
| 雨刮器 |  |  | 信息卡 |  |  | 倒车雷达 |  |  |
| 车内后视镜 |  |  | 说明书 |  |  | 车窗升降 |  |  |
| 门外拉手 |  |  | 维修手册 |  |  | 车灯及开关 |  |  |
| 车窗玻璃 |  |  | 车钥匙 |  |  | 转向灯 |  |  |
| 收音机 |  |  | 三角牌 |  |  | 车内灯 |  |  |
| 脚垫 |  |  | 充电线 |  |  | 电卡 |  |  |
| 安全带 |  |  | 备胎 |  |  | 座椅 |  |  |
| 遮阳板 |  |  | 工具包 |  |  | 座套 |  |  |
| 空调 |  |  | 千斤顶 |  |  | 方向盘 |  |  |
| 点烟器 |  |  | 烟灰缸 |  |  | 手刹 |  |  |
| 蓄电池 |  |  | 充电盖 |  |  | 喇叭 |  |  |
| 灭火器 |  |  | 存电量 |  | 清洁费 |  元 |
| QQ图片20151207164903 | 损赔金额 |  元 |
| **图表说明：**1. **正常完好、齐全有效“√”**
2. **缺少“ N ” 4、划伤“ / ”**
3. **裂痕“ X ” 5、凹陷“ O ”**

**6、脱落“●”****7、其他：用文字明确标注** |  |  |  |  |
| 接车人 |  | 承租人 |  | 发车人 |  |
| 下次保养里程 |  | 还车人 |  | 收车人 |  |
| **备注：车辆使用人应在车辆达到2000公里首保，首保后每隔5000公里日常例保。** |

**租赁车辆交接清单**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门店 |  | 车辆型号 |  | 车牌号 |  |
| 发车公里数 |  | 发车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车架号 |  |
| 还车公里数 |  | 还车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租赁期限 |  |
| 检验项目 | 发车时 | 还车时 | 检验项目 | 发车时 | 还车时 | 检验项目 | 发车时 | 还车时 |
| 车轮 | 前 后 |  |  | 行驶证 |  |  | 刹车 |  |  |
|  |  | 营运证 |  |  | 左后视镜 |  |  |
| 前风挡玻璃 |  |  | 检验标志 |  |  | 右后视镜 |  |  |
| 后风挡玻璃 |  |  | 保险标志 |  |  | 仪表盘 |  |  |
| 雨刮器 |  |  | 信息卡 |  |  | 倒车雷达 |  |  |
| 车内后视镜 |  |  | 说明书 |  |  | 车窗升降 |  |  |
| 门外拉手 |  |  | 维修手册 |  |  | 车灯及开关 |  |  |
| 车窗玻璃 |  |  | 车钥匙 |  |  | 转向灯 |  |  |
| 收音机 |  |  | 三角牌 |  |  | 车内灯 |  |  |
| 脚垫 |  |  | 充电线 |  |  | 电卡 |  |  |
| 安全带 |  |  | 备胎 |  |  | 座椅 |  |  |
| 遮阳板 |  |  | 工具包 |  |  | 座套 |  |  |
| 空调 |  |  | 千斤顶 |  |  | 方向盘 |  |  |
| 点烟器 |  |  | 烟灰缸 |  |  | 手刹 |  |  |
| 蓄电池 |  |  | 充电盖 |  |  | 喇叭 |  |  |
| 灭火器 |  |  | 存电量 |  | 清洁费 |  元 |
| QQ图片20151218153831 | 损赔金额 |  元 |
| **图表说明：**1. **正常完好、齐全有效“√”**
2. **缺少“ N ” 4、划伤“ / ”**
3. **裂痕“ X ” 5、凹陷“ O ”**

**6、脱落“●”****7、其他：用文字明确标注** |  |  |  |  |
| 接车人 |  | 承租人 |  | 发车人 |  |
| 下次保养里程 |  | 还车人 |  | 收车人 |  |
| **备注：车辆使用人应在车辆达到2000公里首保，首保后每隔5000公里日常例保。** |

**个人租赁客户需提供的资料：1、户口本 2、身份证 3、驾驶证 3、财产信用证明如：房产证（购房合同）或单位工作证明（要单位盖章的原件）及其它财产证明 4、担保人身份证 以上证件除单位工作证明要原件外其它可提供原件的扫描或拍照件但必须清晰。5、所有签名必须是客户本人所写，签名的地方必须按手印。**